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资产对经营稳定性影响.....	3
问题 2. 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4
问题 3. 原股东转让股份的真实合理性.....	7
问题 4. 其他问题.....	8

问题1.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资产对经营稳定性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无锡二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锦持股 40.00%并与杨浩共同控制的公司，杨锦与杨浩为父子关系。杨浩持有无锡二轴 60.00%股权，实缴出资金额为 1,200.00 万元，该部分出资来源于杨锦、浦敏敏夫妻赠予，2021 年 10 月起杨浩开始担任无锡二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杨锦共同控制无锡二轴。杨锦与浦敏敏为夫妻关系，浦敏敏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2021 年 9 月起持有公司 9.00%股份，同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与杨锦共同控制发行人。（2）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关联方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存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未收购产成品、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次收购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 3,436.4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参照单项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1,848.47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54.59%，存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1,588.01 万元，商标及专利按 0 元定价转让。（3）收购后，发行人新增精密轴承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精密轴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9%、47.18%。公司精密轴承业务 2023 年 5-12 月净利润大幅高于无锡二轴 2022 年度全年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产品毛利率提高、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下降。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收购后精密轴承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资产定价中存货按照账面价值

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2）补充披露收购新增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区分两类业务（收购新增的精密轴承业务、原有业务）分别补充披露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3）结合收购后新增精密轴承业务的客户结构、所属行业、应用领域、业务发展趋势，说明相关业务与收购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精密主轴业务是否具有实质上的协同效应；结合相关情况、新增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收购业务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要影响；补充说明无锡二轴收购前后的业务与技术情况、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适用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进一步说明对无锡二轴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业绩真实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和完整性、存货和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收入真实性等方面，并说明相关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能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2.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主轴类产品主要销售给晶盛机电等光伏切片机设备制造厂商。随

着设备使用厂商主轴改造业务需求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轴类产品销售给设备使用厂商的收入占比由 2021-2023 年度的 1%左右提高至 30.24%，设备制造厂商收入占比下降至 68.79%。（2）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主要光伏切割设备、光伏材料及组件行业公司多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精密主轴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下降 23.59%、10.10%。（3）2020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晶盛机电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6%、61.37%、79.57%、41.00%、21.84%，对晶盛机电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0.61 万元、10,560.01 万元、17,454.74 万元、13,075.21 万元、3,917.44 万元，2023 年起出现下降。（4）根据晶盛机电定期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晶盛机电的设备及其服务收入分别为 497,664.02 万元、846,805.30 万元、1,281,167.84 万元，智能化加工设备销售量分别为 735 台、1,530 台、2,441 台，呈现持续增长趋势。（5）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主轴类业务在手订单（含税）合计 5,382.15 万元，主要为对硅片生产厂商或垂直一体化厂商的在手订单，对晶盛机电在手订单为 99.7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2024年新增主轴改造服务业务的原因，下游行业终端产品的主要需求是否由增量设备生产转为存量设备改造，分析说明主轴类业务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收入是否可持续。（2）说明主轴类产品销售给设备使用厂商涵盖的细分业务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2024年全年主轴类业务的客户结构和销售模式是否发生较

大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说明2023年以来公司主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轴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是否呈下降趋势，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导致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说明发行人与硅片生产厂商或垂直一体化厂商开展业务合作，是否存在违反与设备制造商的合同约定的情形，对与晶盛机电等设备制造商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说明公司除收购新增业务外的原有业务业绩变动趋势，与主要客户、主要光伏切割设备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6）说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结合光伏行业景气度变化、主要客户及同类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对第一大客户晶盛机电的在手订单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2023年至今晶盛机电设备销售金额、数量持续增长但发行人与晶盛机电相关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晶盛机电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并针对性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问题3.原股东转让股份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2018年起研发成功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第一代切片机主轴，2020年研发了应用于光伏领域第三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最高转速达5000rpm，最高线速度达42m/s，于当年年底实现大批量生产及销售，公司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331.26万元。（2）原股东伊少春2021年1月起任阳光有限监事，同年向公司拆借资金45.00万元。2021年9月26日，伊少春将其持有的9.00%股权转让给杨锦的妻子浦敏敏，转让价格为208.00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93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73元。

请发行人：（1）说明伊少春入职入股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情况，离职、转让相关股权后的去向，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业务相关方任职，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2）说明转让股权价格的确定因素、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结合公司从2018年起主轴产品多次进行技术迭代，2020年公司扭亏为盈并在2021年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伊少春仅以略高于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价格，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中，对晶盛机电、北京京运通 2 家主要客户存在客户验收/签收日期早于合同/订单签订日期的情形。例如，对晶盛机电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验收/签收的 883.44 万元收入，合同/订单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 月。请发行人：说明各期主要客户验收/签收日期早于合同/订单签订日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一系列示主要项目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②说明函证中对营业收入仅函证销售开票金额、与问询回复中所列函证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对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补充说明前二十大未回函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收入金额、采取替代核查措施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确认准确性相关核查底稿。

(2) 募资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拟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其中3,500.00万元拟用于购买扩产项目土地使用权，12,5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结合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同行业公司及下游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大规模扩张产能的合理性，客观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说明主要募投项目是否依赖于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结合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客观事

实，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设计、评估是否审慎。③进一步评估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的合理性、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风险揭示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相关内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